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督查通报

2023 年 第 20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潮安中心城区创卫攻坚督查通报

围绕如何巩固前阶段创卫工作成效和开展迎元旦、春节环境卫生整治，12 月 12 日至 20 日，市创卫办督查组先后对潮安中心城区的庵埠、彩塘和东凤镇创卫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推动问题攻坚和固化工作制度，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近期创卫攻坚工作情况

从现场检查和有关资料情况掌握，庵埠、彩塘和东凤镇均能按照市区创卫工作要求制订当前阶段攻坚和环境卫生整治计划措施。庵埠镇攻坚内容和责任部门明确、措施具体，抽检到的开濠村背街小巷比较干净、创卫宣传氛围较浓。彩塘镇近期多部门联合开展“十乱”和“七小”行业问题整治，

开展村级爱国卫生运动共 89 场次，增设创卫大小宣传标识 600 多块。东风镇组织诗阳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取得一定成效。但主城区目前仍然存在诸多环境卫生整治不到位，创卫攻坚工作力度不够，没有落实常态管理工作机制，缺乏成效长期巩固。东风、庵埠镇没有落实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彩塘、东风镇对辖区关键问题区域的关注重视和整治力度不够。

二、现场检查存在主要问题

（一）庵埠镇。督查组随机检查了安南路，开濠村、凤岐村、仙溪村、外文村、茂龙村和龙桥社区背街小巷，龙彩花园和彩文花园住宅小区，“七小”行业等点位场所。检查发现安南路两侧自建房工地围挡不规范、建材乱堆，商铺占道经营，绿化带管养不到位，垃圾桶无上盖、桶体污渍明显，辅道存在多处卫生死角；村（居）巷道存在不同程度杂物乱堆、乱拉乱搭、垃圾清运不及时和沿路商铺占道经营等问题；检查的村（居）和道路两侧部分“七小”经营户没有规范持证亮证、无张贴禁烟标识、店内环境卫生差且其中部分小餐饮和小熟食店“三防”设施不完善；住宅小区垃圾清运和收集点管理保洁工作落实不到位，彩文花园住宅小区绿化带和景观水池缺乏管养易孳生病媒四害；新安大道金里路交界公厕有异味。

（二）彩塘镇。督查组随机检查了新安大道、彩金路，骊三村背街小巷，彩宏花园住宅小区，“七小”行业等点位场所。检查发现新安大道路侧占道经营、乱拉乱挂、建材乱堆、绿化带个别树丛枯死，保洁标准低；骊三村背街小巷杂物乱

堆、路道清扫不干净、垃圾桶无上盖等问题普遍，活动中心公厕保洁不到位；检查的村（居）和道路两侧部分小餐饮店“三防”设施不全、无禁烟标识、证照过期、店内没有上盖垃圾桶，个别小旅馆证照不全、无落实卫生管理要求；住宅小区垃圾收集点管理清扫不到位和杂物乱堆问题长期存在。

（三）东风镇。督查组随机检查了东梅路、府前路，诗阳村、仙乔村背街小巷，东方名苑住宅小区，“七小”行业等点位场所。检查发现村内巷道杂物乱堆、乱拉乱挂和垃圾收集点清运管理不规范等现象普遍，绝大部分自建房施工现场没有规范围挡，诗阳村公厕保洁不到位；主次干道存在多处卫生死角和绿化枯死；检查的村（居）和道路两侧部分“三小”经营户“三防”设施不完善、油烟直排、内部环境卫生差、无禁烟和提倡公筷等标识，个别“四小”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没有认真落实卫生管理制度要求；住宅小区垃圾收集点管理清洗频次和标准低。

三、督导检查工作意见

（一）提认识再动员组织攻坚。庵埠、彩塘和东风镇要把对创卫的认识和思想统一到市、区两级工作部署上来，摒弃自我满足、过得去的思想，紧扣创卫攻坚要求再动员再落实，加大问题整治力度、扩大问题排查范围，围绕关键组织攻坚。潮安区要加强对庵埠、彩塘和东风镇创卫工作的督查指导，统筹资源予以支持，通过攻坚切实提高潮安主城区创卫工作水平。

（二）围绕重点关键开展攻坚。庵埠、彩塘和东风镇要

对照检查指的问题全域排查整治，有的放矢开展主要问题攻坚。要围绕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和收集点管理清洗不够，主次干道绿化管养和环卫保洁不到位，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垃圾杂物乱堆、乱拉乱挂和村民自建房工地无落实规范管理要求，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管理不严和周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三小”经营户环境卫生差、“三防”设施不完善，住宅小区创卫要求落实不到位等存在问题开展攻坚整治。要以迎元旦、春节为契机，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加强对群众，特别是沿街商铺、住户的宣传引导，树立“门前三包”意识；加大对“七小”行业和沿街商铺的执罚监管力度，对证照不全、占道经营、食品安全不过关、环境卫生不达标等行为坚决予以取缔。

（三）建立管理制度巩固创卫成果。通过近两年反复检查整治，各单位部门积累了不少创卫工作经验、对点位相关标准认识更加精准，现阶段完善并落实属地常态管理制度对巩固前期创建成效和下阶段水平提升至关重要。庵埠、彩塘和东凤镇要尽快推动属地农贸市场、“七小”行业、住宅小区、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公厕等点位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建立常态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弹、创卫成效持续巩固。

潮安区和庵埠、彩塘和东凤镇落实督查有关要求工作情况于2024年1月10日报送市创卫办（报送邮箱：cwb7488@163.com），督查组将继续跟踪督查。

附件：现场检查的部分照片

报：市纪委监委，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

发：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事处）；市创卫办正副主任。

附件：

现场检查的部分照片

一、庵埠镇





二、彩塘镇





三、东风镇

